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檢送本院第五庭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統一解釋法律聲請書暨附件（詳如聲請書第肆所載），請 鑒核。

說明：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院長 葉 百 修

統一解釋法律聲請書

###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勞工保險局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就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勞工保險局名義，向雇主請求於期限內償還墊款之事件，乃該局以自己名義，因承受（代位）勞工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而生之私權紛爭，應屬普通法院審理權限，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為其乃公法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本院與該院適用上揭法律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聲請統一解釋，以確認此等事件究應由何法院審理。

### 貳、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條文

####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暉○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暉○公司）為趙○堯等十三人之雇主，因經營不善自行歇業，且積欠勞工工資，嗣由勞工代表趙○堯及暉○公司填具積欠工資墊償款申請書、請求墊償工資金額及勞工名冊，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墊償暉○公司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間所

積欠之工資，申請金額計新臺幣（下同）三、四七七、四〇〇元，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核定墊償九名勞工，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金額為三九一、四〇四元，並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墊付完畢。惟暉〇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局為請求暉〇公司償還該墊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遭該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裁定，以返還墊款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為由，駁回其聲請，案經勞工保險局未提抗告而確定。勞工保險局遂向本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暉〇公司償還墊款並加付利息。本院認系爭請求返還墊款事件，乃勞工保險局就已付墊償款範圍內代位行使勞工工資請求權，而與雇主間所生之私權紛爭，故此類事件應以普通法院為審理法院。因兩院適用法律見解有異，爰聲請統一解釋。

## 二、涉及之法律條文

按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依法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墊款…」勞工保險局於雇主積欠勞工工資，無法清償時，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再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勞工保險局之名義，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

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墊款之爭議，究屬私權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抑為公法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為此就上開條文所涉及之受理審判權之法院有爭議，特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有關收繳及墊償等業務，委託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二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雇主須每月提繳一定數額之工資墊償基金，組成具有一定目的之獨立的財產集合，由主管機關設立獨立之委員會管理，並由勞保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收繳基金及墊償工資之業務，若雇主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無法清償應給付勞工之工資時，由該基金於一定範圍內，代雇主履行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
- 二、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規定，係就雇主積欠之工資債務，專為勞工之權益，提供最終必獲清償之擔保，而為公法上之法定的債務擔保，嗣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再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勞工保險局之名義，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代墊之工資。
- 三、按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

義代位行使』……」，此為前上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所謂「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之由來。而民法同條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另同法第七百四十九條亦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之類似規定。上開修正係為避免與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混淆（見修正理由），而回歸權利之本質，故以正名之。故勞工保險局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有代雇主墊付所積欠勞工工資之義務，其係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依法向雇主或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限期內償還墊款」，因此勞工保險局於墊償雇主所積欠之工資後，所得代位行使之債權，即係本於『承受』原來勞工對雇主之工資債權，其不失債權之同一性，而此工資債權係勞工基於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所產生之報酬債權，該工資債權係屬私法上權利，並不因行使代位權（承受）者係政府機關而變更其法律性質，其若有紛爭應屬民事法院之審判權限。

四、是以，本件爭訟中，被告暉○公司與其所屬員工趙○堯等人間，因僱傭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與勞工保險局墊償勞工工資後，所行使之墊款（工資）償還請求權，實質上為同一私法權利，應仍屬私權爭執。

五、從而，本件既涉私法請求權，勞工保險局自應依民事相關法律之規定，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途徑，始為正辦，此為實務

目前共同見解（參見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二一號、同院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六四四號判決及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本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八十九年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勞工保險局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曉以上開實務見解，由勞工保險局檢具相關判決再向該院聲請支付命令，仍遭該院以九十一年度促字第二九三八七號裁定駁回，復因聲請人並未抗告，乃告確定，此有本院所調上開兩次支付命令卷宗可稽，是以民事法院與本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審判權之見解發生歧異，為此特聲請對前揭規定之適用為統一解釋。至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由全體雇主共同集資，其成立之目的本為雇主在一定情況下無力支付勞工工資時由基金代為墊付，以確保勞工之生活，故基金墊付工資為成立之目的使然，雇主並無公法上不當得利可言，自亦無因請求權競合，致同一基礎法律事實，當事人有不同之公法及私法之請求權存在，而應分由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審判之問題，附此敘明。

####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本院卷宗影本一宗。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卷、九十一年度促字第二九三八七號卷影本各一宗。
-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二一號、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六四四號判決查詢結果各一件。
- 四、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資料彙編影本一件。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瓊 文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劉 介 中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

聲 請 人 勞工保險局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郭 芳 煜 住(略)

代 理 人 劉 壽 仁 律師

右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乃當事人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請求普通法院依法裁判所實施之程序。至於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屬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所規定公法上之一般給付訴訟，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此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意旨自明。次按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成立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而雇主則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主管機關如以雇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而請求雇主返還該墊款，應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七條參照)，該管機關自應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二、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暉○汽車有限公司積欠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聲請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准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相對人積欠之部分工資，而相對人迄未將所墊款項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關於此項返還墊款之爭議，既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請求，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一年度促字第 二九三八七號

債權人 勞工保險局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廖碧英 住(略)

代理人 劉壽仁 律師

右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暉○汽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乃當事人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請求普通法院依法裁判所實施之程序。至於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

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屬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所規定公法上之一般給付訴訟，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此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意旨自明。次按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成立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而雇主則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主管機關如以雇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而請求雇主返還該墊款，應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參照），該管機關自應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二、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暉○汽車有限公司積欠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聲請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准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相對人積欠之部分工資，而相對人迄未將所墊款項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關於此項返還墊款之爭議，既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請求，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當有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